

# 培训课程被「差评」并被媒体报道

《人民法院报》王瑜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某教育公司诉学员和某报业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驳回某教育公司要求赔礼道歉和经济赔偿等全部诉讼请求。

## 学员与报业公司共同被起诉

2019年,方某购买了某教育公司的考研复试班,课程结束后,他不认可此课程质量,并在某网站匿名评价称“……谁敢实名必定被网暴……课程质量一般,服务态度恶劣”。之后方某向某报业公司投稿,某报业公司报道了这起事件。某教育公司就此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主张某报业公司、方某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要求立即删除案涉内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新闻媒体基于公共利益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亦应受到法律保护。本案报道所涉纠纷为方某作为消费者在某教育公司处购买学习课程感到不满,进而披露自己消费评价而引发的双方纠纷,由于该纠纷与考研、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公众普遍关注的话题相关,因此某报业公司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以及其固有的职责,选择对涉案纠纷进行报道、评论、宣传,是合理行使其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权行为,并无侵害某教育公司企业名誉的主观故意。

关于其报道行为的真实性、客观性,法院认为,某报业公司的报道基本内容具有事实依据,其报道内容有另案判决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相关通话录音、网页截图所佐证,因此并不属于严重失实的内容。

同时,经对照相关事实证据与报道内容,一审法院认为某报业公司亦不存在捏造、歪曲、篡改事实等有违媒体报道真实性的行为,某报业公司就相关报道已向多方主体进行核实,并真实记录核实情况,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核实义务。且某教育公司主张方某构成诽谤的评价内容在另案生效判决书中并未得到支持,方某的言论被认定不构成侵权,由此,某报业公司根据方某的评价在标题中使用“差评”一词来形容,不构成捏造歪曲事实进行诽谤的行为。因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某教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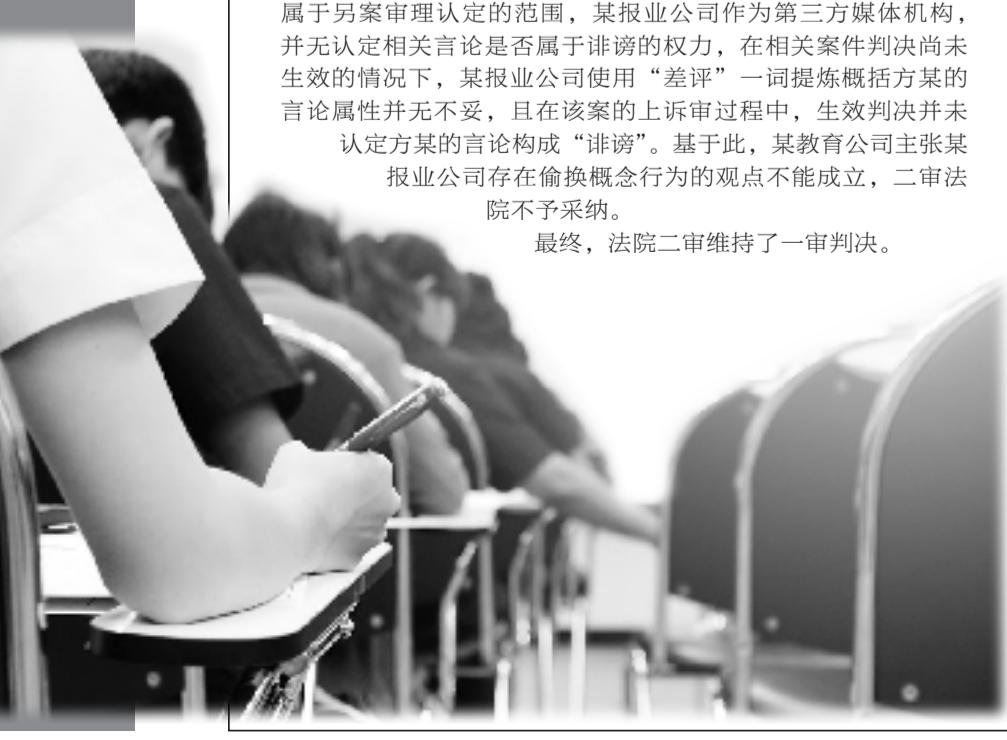
某教育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

## 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北京四中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文章内容存在侮辱、捏造或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除外。

本案中,某报业公司在发表案涉文章内容前,对方某进行了必要的采访,方某的相关言论内容有相应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佐证,其结合自身掌握的证据基于个人主观认识在某报业公司采访过程中发表案涉文章中的观点不属于刻意诋毁上诉人的侵权行为。诉讼中,某教育公司对相关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某报业公司在转述方某个人观点过程中并未偏离方某的意见,且文章也同时报道了另案判决的情况。综合来看,某报业公司发表的案涉文章并不存在捏造、歪曲事实或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合理核实义务的情况,案涉文章具有舆论监督意义,某教育公司主张案涉文章内容构成名誉侵权理由不成立,二审法院不予支持。方某的言论是否构成诽谤属于另案审理认定的范围,某报业公司作为第三方媒体机构,并无认定相关言论是否属于诽谤的权力,在相关案件判决尚未生效的情况下,某报业公司使用“差评”一词提炼概括方某的言论属性并无不妥,且在该案的上诉审过程中,生效判决并未认定方某的言论构成“诽谤”。基于此,某教育公司主张某报业公司存在偷换概念行为的观点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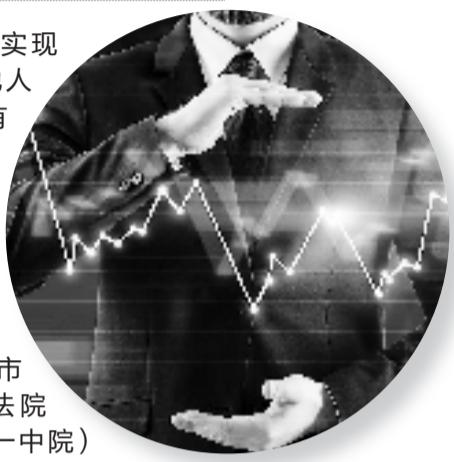
# 委托他人理财95万元亏74万元

## 法院:受托人担责70%

《上海法治报》夏天 姚卫华 项伊莉

很多人为了实现财务保值委托他人理财。但投资有风险,委托他人理财时,切勿盲目跟风,更不能做“甩手掌柜”,直到爆仓才追悔莫及。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委托人委托他人理财,95万元亏损74万元,最终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受托人承担70%亏损责任,向委托人赔偿理财款51.8万余元。



## 95万投资款亏了74万

小东与小楠经人介绍认识,小楠口头委托小东进行投资理财,而有关投资期限、投资内容、利润分配、佣金比例等内容,两人都没有进行具体约定。随后,小楠分两次向小东转账投资款共95万元。小东以自己的名义在境外平台开设账户,将这笔投资款用于购买外汇并投资黄金。理财账户也一直由小东负责操作。

投资两年期间,小东多次向小楠支付收益,共计20.9万余元。但好景不长,小东在境外平台的投资账户爆仓了,分文不剩。除去投资期间小东向小楠支付的收益,小楠亏损了74万余元。眼看自己的钱款“打了水漂”,小楠把小东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本金。

##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经审理发现,小楠和小东虽然没有签订协议,但双方已构成民间委托理财法律关系。小东将小楠的投资款通过境外平台投资黄金,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境内个人从事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显然,小东、小楠未经批准从事外汇投资交易,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双方的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小楠作为投资者,没能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小东作为受托人,投资账户由他实际控制使用,亏损也由他操作所致,因此对资金亏损小东存在较大过错。一审法院酌定小东与小楠按照70%、30%的比例承担责任,小东赔偿小楠投资款51.8万余元。小东不服,提出上诉。

##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审中,小东认为,在投资过程中他通过微信聊天、支付收益等方式告诉小楠相关的投资情况,已尽到相应的告知义务,自己操作并无不当,对最终的亏损结果不存在过错。在投资失败的情况下,小楠作为投资人应当自行承担风险。小东请求法院予以改判。

小楠辩称,小东就投资款的具体投资收益、投资方式及理财款的使用方式对他存在欺骗,是造成亏损结果的直接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东并未依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委托理财合同无效,并无不当。

那本案中小楠和小东对投资亏损金额如何承担呢?从双方的聊天记录来看,小楠对于小东进行外汇投资的事宜是明知的,但其作为投资者,即便受限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无法对投资活动的具体细节做过多了解,但其理应对所从事的交易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负有相应的注意义务,小楠未能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

小东在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期间,没有把小楠的资金与他自己的资金进行区分,也无法证明投资交易的具体情况,而投资账户由小东实际控制,亏损产生由他操作所致。小东对账户资金亏损的形成存在较大过错。因此一审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双方承担亏损的比例,判决小东赔偿小楠投资款51.8万余元,并无不当。

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